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生产基地
公众参与说明书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9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4.2 公示方式.....	10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开展了《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的公众参与工作，如下。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4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8日);公示网址如下;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http://kjy.cj.cn/>;

(2)通过报刊(新疆法制报,(国内统一刊号:CN65-004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3月2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三坪镇;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8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我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
2. 项目地点: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
3. 建设背景

(1) 已批复单条 10 万吨/年矿粉加工生产线

2019 年 8 月,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白(高)发改发【2019】36 号),2019 年 8 月,由于当时市场的变化和清洁润滑剂方案未确定,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决定提前实施 10 万吨/年矿粉加工项目,该项目为本项目两条矿粉加工生产线中的一条。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 10 万吨/年矿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8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 10 万吨/年矿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19]189 号)。

2019 年 11 月开展厂区围挡,至今尚未启动基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作。

(2) 本生产基地项目

本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建设 2 条液体清洁润滑剂生产线、2 条矿粉加工生产线(上述 10 万吨/年矿粉加工项目为其中一条生产线)、1 套 ZTHD-I 型立式罐装气动加重系统;设计清洁润滑剂年产 2 万吨,矿粉年产 20 万吨,气动加重系统吞吐总量 5 万吨/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总

联系电话：13369051668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8340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峰

联系电话：18099620645

邮箱：30365784@qq.com

邮政编码：83000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我单位和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4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公示截图见图2-1；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01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8日,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承担“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园油气技术服务区, 金东三街以东, 东邻中太机械公司, 南邻江成公司, 北邻奥泽公司。

图 2-1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 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 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4 查阅情况

查阅方式为网络、电话或邮箱进行查阅, 无需单另设置查阅场所; 本工程本次公示查阅情况良好。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 我单位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新疆中天海

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址链接：

<http://www.xjhbcy.cn/>；(2019年11月1日)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2.1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园区附近居民，项目所在地及涉及地区的政府部门、公众的意见以及本行业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index/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时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8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2020年3月17日)。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制日报,通过报刊(克拉玛依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65-004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3月2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照片见图3-2(1)、图3-2(2);



自前十八日自1009至。特此公告：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现将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向公众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白碱滩区石油化工园区东北的油气技术服务区

2、项目概况:建设2条液体清洁润滑剂生产线、2条矿粉加工生产线、1套ZTHD-I型立式罐装气动加重系统。

3、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办公服务用房、值班用房、固体生产车间、液体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项目总占地23411.72m²,总建筑面积9907.87m²。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社会公众可以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图 3-2-1 2020 年 3 月 24 日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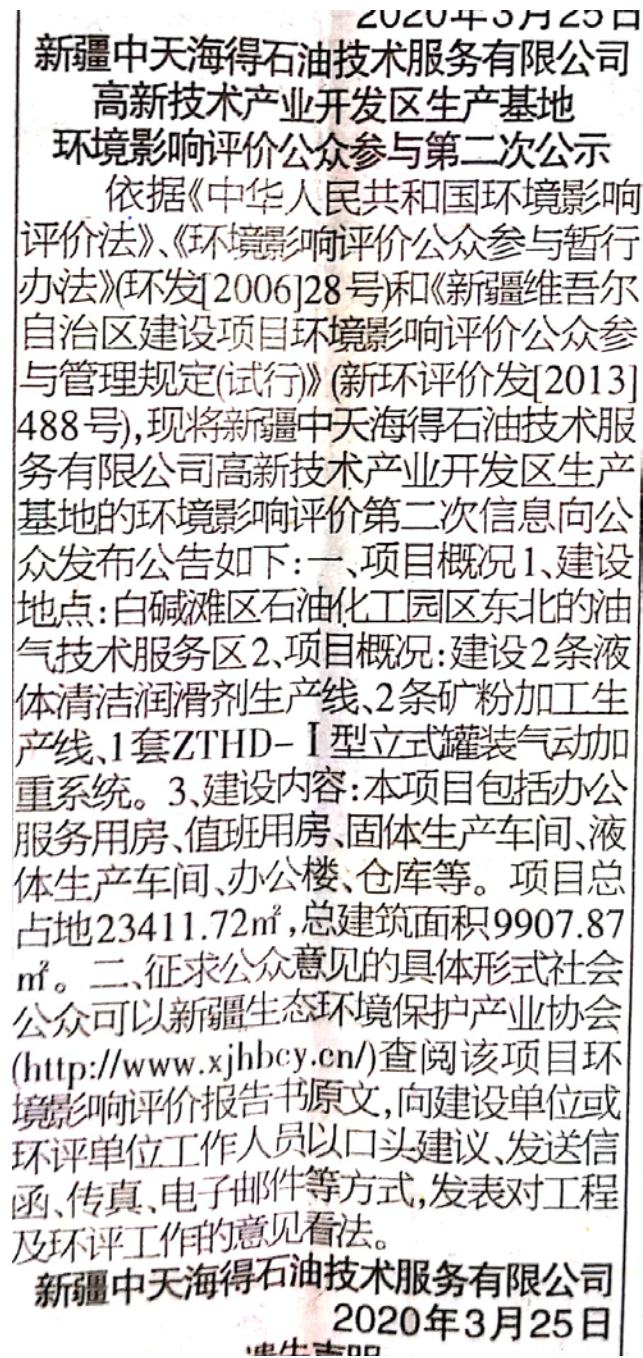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0 年 3 月 25 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三坪镇;均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张贴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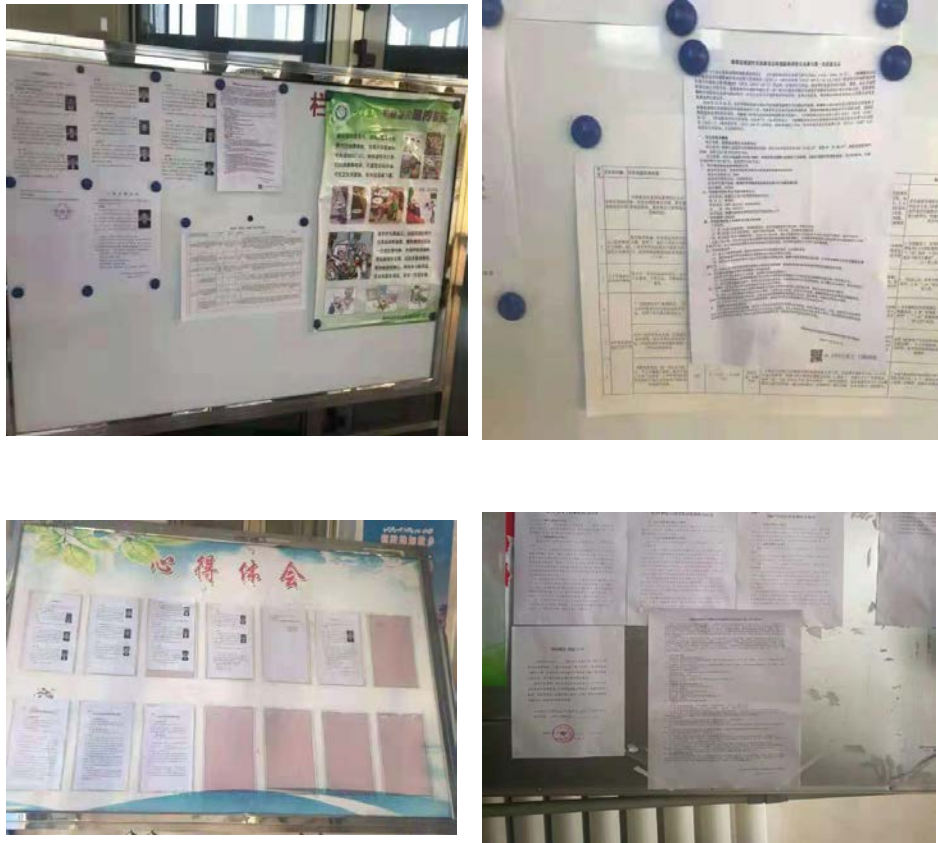


图 3-2-3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西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623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了《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公众参与说明书》的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4.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 (2020年5月18日)。公示截图见图4-1。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发布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版\).pdf](#)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图 4-1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后续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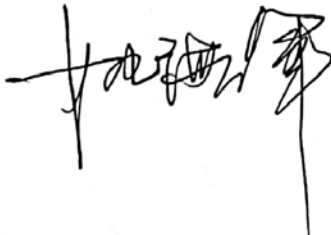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中天海得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0年5月 日

9 附件

无。